6-1 力平衡與測量

一、力對物體的效應

- A. 力可以改變物體的形狀,即使物體發生 行變 。
 - 1. 皮球受力而壓扁、彈簧床內的彈簧受力壓扁 壓縮形變 。
 - 2. 塑膠尺受力而彎曲、弓用力拉會彎曲 _ 彎曲形變 _ 。
 - 3. 用手拉彈簧或橡皮筋其長度會變長 伸長形變 。
 - 4. 用雙手扭水管或扭轉手臂、水管或肌肉會扭曲 扭轉形變 。
- B. 力可以改變物體的 運動狀態 。包括了物體 快慢 改變或 方向 改變。
 - 1. 用力推車,能使原來靜止的車子移動。
 - 2. 踩煞車時,汽車的速度變慢。
 - 3. 滾動的皮球或打棒球,若受力的作用,則其運動方向與快慢都會改變。

二、力的種類

作用力依是否與物體接觸才能產生效應者,可分為:

A. 接觸力 --施力者必須接觸到受力的物體,才能產生力的效應。



B. 超距力 --施力者不須接觸到受力的物體,就能產生力的效應。



三、力的定義與單位

A. 力的定義

能使物體發生<u>形變</u>或<u>運動狀態</u>改變的物理量,稱為<u>力</u>。所以要完整的描述 一個「力」,必須要有三個要素,即力的 作用點 、力的 大小 、力的 方向 。

B. 力的單位

通常我們以物體在地球上受 地心引力 大小來定義,稱為 重力 單位。

- 1公克重(1gw):質量 1公克 的物體在地表所受的地心引力大小。
- 1公斤重(1kgw):質量 1公斤 的物體在地表所受的地心引力大小。

四、力的圖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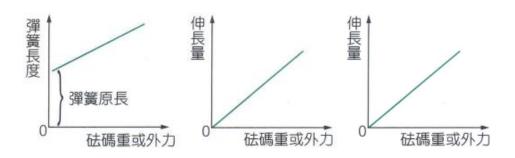
通常用一條帶有箭頭的線段表示力的圖示,其中力的大小用<u>線段長度</u>代表,力的方向用箭頭代表,力的作用點用端點代表。

五、力的測量

A. 彈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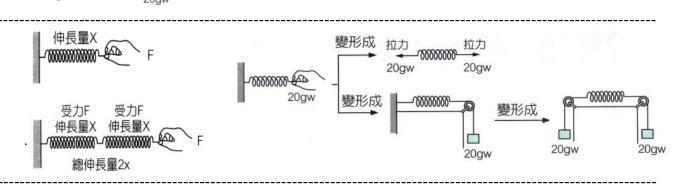
物體受力發生<u>形變</u>,當外力除去後可恢復原狀,這種性質稱<u>彈性</u>。反之,不能恢復原狀的性質稱 塑性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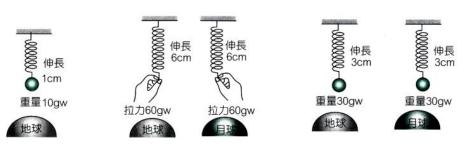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彈性限度: 不使彈性體產生 永久 形變所受的 最大 外力。
- 2. 彈性體發生形變後,會產生使其恢復原狀的作用力,稱為 彈力 。
- 3. 彈性限度內,其彈力<u>等於</u>外力,若外力=0 則彈力=<u>0</u>,即物體<u>沒有</u>發生 形變。
- B. 彈性疲乏: 彈性體受力在<u>彈性限度</u>內,但作用時間太久,當外力除去無法恢復 原狀者。
- C. 虎克定律: 在<u>彈性限度</u>內,彈性體所受的外力與其<u>形變量</u>成正比。



D. 彈簧的受力與伸長量:







六、力的合成

物體受數力作用,可以一個綜合效果的力表示→ 此力稱為<u>合力</u>,則原來的數力則稱為<u>分力</u>。物體受兩分力作用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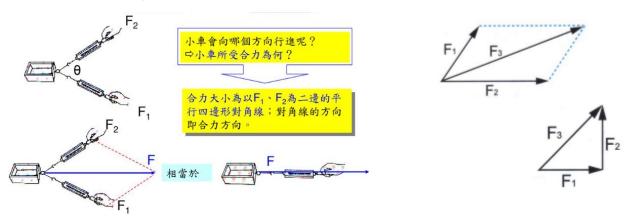
1. 兩力方向相同(夾角0度):合力



2. 兩力方向相反(夾角180度):合力_____



3. 兩力方向夾角其他角度:



七、兩力平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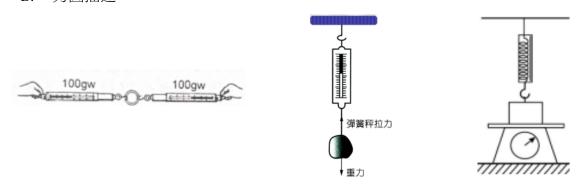
當一個物體受到兩個力作用而能保持一靜止不動一,則此物體達到兩力平衡的狀態。

A. 兩力平衡條件

當兩個力作用在同一物體上而能使物體保持靜止不動,這兩個力的關係是:

(1)大小 相等 (2)方向 相反 (3)作用在 同一直線

B. 力圖描述



A. 靜力平衡

一物體受力作用後仍保持靜止不動,則稱物體達到靜力平衡。

例如:(1)一物體掛在彈簧秤下端維持靜止不動。

- (2)桌上有靜止的一本書。
- (3)拔河比賽,兩隊勢均力敵,繩子靜止不動。

